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5F
聯絡人：租賃管理組
電話：03-3331481 #9
電子郵件：apply@mail.tshsc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住服租字第1110001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中路三號社會住宅」租金表、「中壢一號社會住宅」租金表
(111P001458_1110001904_111D2000553-01.pdf、
111P001458_1110001904_111D2000554-0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本市「中路三號社會住宅」、「中壢一號社會住宅」隨到隨辦作業，請貴校（公司）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桃園市政府為提升民眾居住權益及保障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，本次「桃園區中路三號社會住宅」及「中壢區中壢一號社會住宅」將進行同步招租，設籍桃園市或在桃園就學就業的租屋族皆可申請。

二、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本中心公告截止日止。

(二)標的位置、戶數及房型：

1、標的位置：

(1)中路三號：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鄰司法園區旁。

(2)中壢一號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四段及龍文街交叉口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10015220 111/11/09

2、房數及房型：隨到隨辦空戶釋出資訊隨時更新於桃園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官方網站（網址<https://housing.tycg.gov.tw>），各房型遇有空戶時將依序遞補。

(三)租期：以3年為一期，租期屆滿得申請續約一次，合計不得超過6年，且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，但符合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者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(四)租金：住宅租金含管理費，詳附件租金表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

1、現場申請：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1樓服務櫃台（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）辦理（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2、線上申請：於受理申請期間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，且必須按「送件」，顯示「送出申請」始完成申請。（網址：<https://housing.tycg.gov.tw>）

3、現場申請應檢附申請必備文件，收件及線上送出申請後即進入複審程序，複審不合格者駁回申請。

(六)詳細內容，如「桃園市社會住宅-隨到隨辦申請須知」、附件資料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本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shsc.org.tw>）、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瀏覽、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(七)依租賃契約規定，如已入住本市社會住宅之承租人，於簽約後至租期未滿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檢

具退租申請書通知本中心，另承租人應自行保管收納本市社會住宅之標準配備，不得要求變更項目、增減數量。

(八)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受理申請期間，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文公告實施，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中路三號社會住宅」、「中壢一號社會住宅」租金表，請貴校（公司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